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黃俊容
電 話：(02)7736593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300912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教師於學年度中復職，次學年度起兼任行政職務，其休假日數計算疑義一案，請 檢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3年6月16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569067號函。
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應給予休假，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，服務年資滿1學年者，自第2學年起，每學年應給休假7日...（第3項）除初任教師外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學年者，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1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...」同規則第9條第2項規定：「..但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給假，次學年度續兼者，依前條第1項規定給假。」爰所詢教師於102年7月1日起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（當學年度未兼任行政職務），次學年度102年8月1日起兼任行政職務，當學年度之休假日數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）
人事室 收文：103/07/01



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人事處
電 2014-07-01 文
交 12:59:18 章

裝

訂



線

